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0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林季誼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鄭主任景庭、
實習處吳主任佳韻、輔導室王主任乃尹、圖書館李主任純琇、
進修部王主任家凰、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1月4日-8日由各科自行招開第2次教學研究會暨研商採用教科書會議。
- (二) 大學學測共11位同學報名，預計11月11日送出報名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各科在採用教科書時宜掌握時效性及實用性。
- 二、學測計有11位同學報名，期待孩子可以透過不同管道可以找到自己的學習目標。

二、學務處

- (一) 11/6 (三) 7：30導師會報、12：30高二打靶說明會(佳農童教官)。
- (二) 113學年度多元生理用品第二次交貨，已於11/1 (五)到達。等待驗收後，週三統一發放給學生。
- (三) 114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預計新增照明設備：

1、實習處：文化走廊(觀光大樓至和平樓通道)以及觀光大樓兩側一樓樓梯下方、藝享天地、電機大樓前。後(靠圍籬側)

2、進修部：觀光科辦公室前停車場、學校庫房、進修部辦公室與學生宿舍間、忠誠樓及操場中間道路操場往倒垃圾出入口(看不到階梯)、電子科大樓前(倒垃圾回教室的路線會經過)

主席裁示：宜再審慎評估並盤點校園照明設施位置，建議行政大樓中庭及學務處的走廊可增加照明設施。

三、總務處

(一) 10/29(二)「113年度校園操場新建跑道」工程採購案開標作業，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主持人宣布流標。

11/05(二) 10:3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本校「113年度校園操場新建跑道」工程採購案開標作業。本採購案採分段式開標，10:30辦理資格審查，14:00辦理審查會議。

(二) 11/08(五)15:00恆春消防分隊到校辦理113年度消防檢修申報複查，屆時可能需要啟動消防受信總機測試，測試前會先行廣播通知，請全校師生無須驚慌。

主席裁示：

一、期望今天審查與開標皆可順暢。

二、近期因颱風影響而使逃生燈有受損，請相關單位再盤點並做維護及維修。

四、實習處

(一) 本校113年第3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測驗於10月30日辦理完畢，報名人數59位，3位缺考，合格人數22位，及格率

37%。

(二) 11月12日(二)舉辦本校第3梯次即測評-電腦軟體乙級術科測驗。

(三) 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於11月12日在嘉義家商舉行。

主席裁示：謝謝今日實習處對技藝學生的安排，也謝謝各位主管可以蒞臨現場見證，期望選手們都可以順利完成參賽。

五、人事室

(一) 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案討論。

(二) 分發至本校的人事組員將於近日至本校受訓四個月。

六、主計室

(一) 請填列115年資本門籌編表-請於113/11/19填妥後交回主計室(會後於主管群組提供 excel 表格)

額度如下

- 1、112年、113年及114年國庫增撥為2,866千元，故115年預估2,866千元(國庫增撥部份不提列機械設備、無形資產-高機率會被刪經費，故提列部份以什項設備為主)
- 2、自籌部份111年為768千元，112年為638千元，113年為598千元、114年1,200(因114年更換電腦教室電腦)
- 3、年度中補助提供前二年資料參考及今年至10/31止，預計編列650萬元(優質、完免、總務處一般建築修繕、教務一般設備、學習歷程、特教、實習-充實基礎)
- 4、綜上國庫增撥為2,866千元，自籌估300千元，合計115資本門額度約3,166千元

5、預計12月初提行政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鼓勵大家多申請計畫以增加學生教育資源。

七、進修部

(一)11/6(三)進行進修部第三次導師會報。

主席裁示：期望教師能對學生多予以關心與了解，讓進修部的孩子得以穩定就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修改畢業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2986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訂定重點係依據前項函示，訂定條文，以完備本校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

三、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 時序已進入秋天，請各位教職員多關心孩子。

二、 本(11)月 21 日將於福華飯店舉行家長會交接，歡迎各位同仁
共襄盛舉。

陸、 散會(09:50)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要點

99.08.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0609497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3.08.19 主管行政會議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3.09.29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6398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3.10.28 行政會議修正

105.1.5 行政會議修正

108.08.27 行政會議修正

113.11.05 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E號令第27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一) 日常評量：

成績佔學期成績 40%。日常評量可依教學科目之性質酌用下列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30%。得視教學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教學領域需要，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2. 期末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30%。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

第三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 (一) 實習技能佔學期成績 60% (含操作技能及成果 50%，實習報告 10%)。
- (二) 職業道德佔學期成績 30%。
- (三) 相關知識佔學期成績 10% (包含定期評量、工業安全衛生測驗等)。

第四條 技藝／技能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比例：

- (一) 平時表現佔學期成績 30%。
- (二) 相關常識測驗佔學期成績 20%。
- (三) 術科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第五條 對於身心障礙、懷孕分娩而不適隨班上課的學生，依規定編組特別班或依教學內容另行設計上課活動，其學業成績評量依相關辦法彈性處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七條 各身分類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得申請補考基準如下：

身份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以後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以後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註2)	原住民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4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說明要點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註1：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重補修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實施要點」辦理。

註2：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以學生「報名」各入學管道時之身分別(即學生身分別)認定之，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第八條 學生旅館實習依本校「實習旅館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務處就德行評量考查事項另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學生改過向善銷過辦法」、「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及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相關辦法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十條 學生出缺勤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學分條件包括：~~

~~第十三之一條(107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需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2.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畢業學分數160學分，包括：~~

~~1. 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85%(含)以上。~~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含)以上。~~

~~3.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含)以上。~~

~~(三) 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學生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第十三之二條(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3.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6-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含)以上。~~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三) 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

~~1. 應修習學分數 186-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2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處理規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之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提出延修申請，惟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延修生到校上課仍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並經行政會議修正後施行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代理教師、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或處置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
(08)8892010#280，電子信箱：hcvs280280@hcvs.ptc.edu.tw。
霸凌者為人事室承辦人員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霸凌者為校長時，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本校為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學校網站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研習訓練課程。
- 六、本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五或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教職員工，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職場霸凌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二)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職場霸凌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

，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本小組調查處理職場霸凌案件程序如下：

-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 (三)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四)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職場霸凌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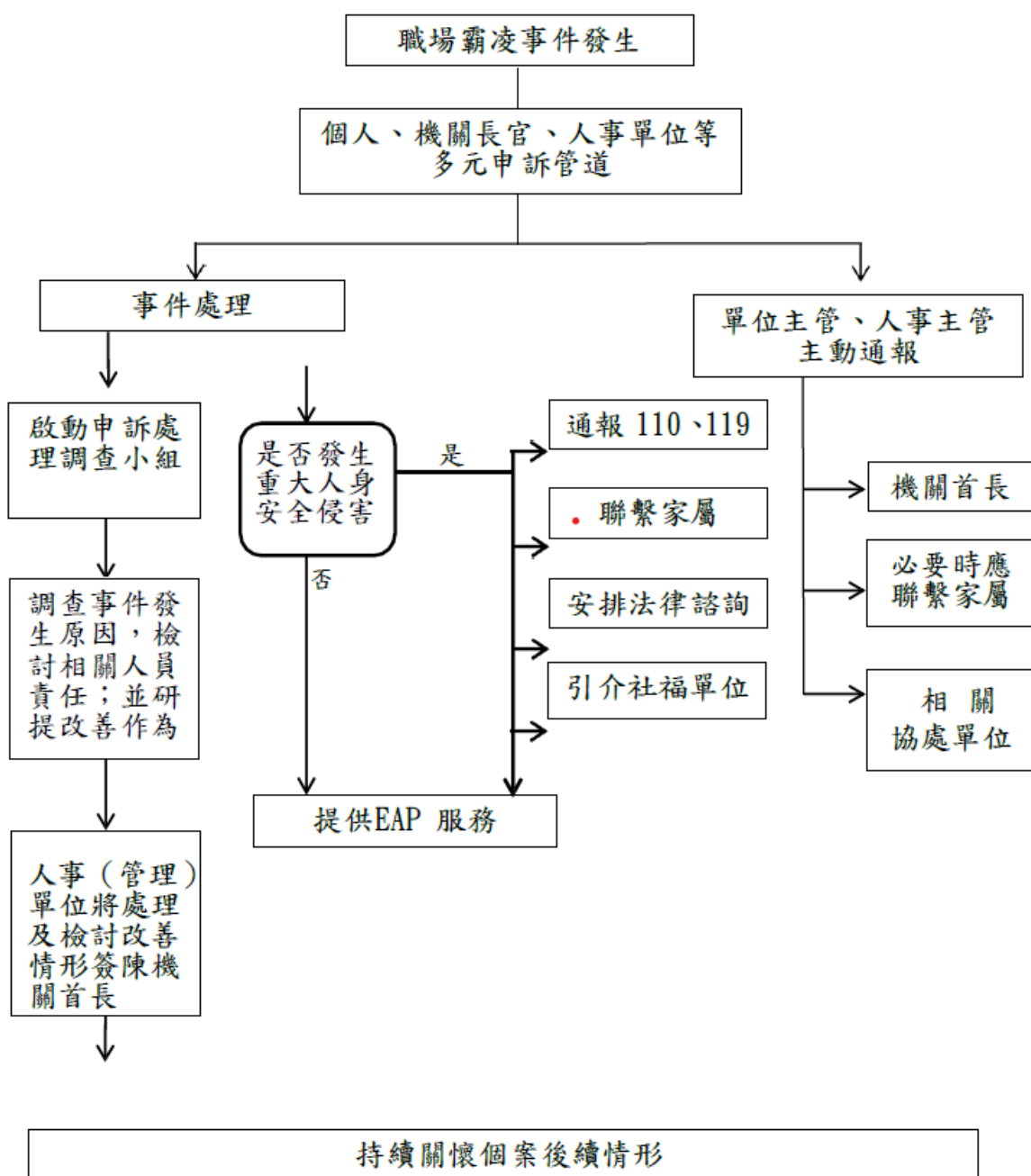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五、本校對職場霸凌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立即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下方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備 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申訴代理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
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
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申訴人(委任人)：

簽章

代理人(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主 任	鄭景庭	鄭景庭
實習處	主 任	吳佳韻	陳美樺代
輔導室	主 任	王乃尹	王乃尹
圖書館	主 任	李純琇	請假
進修部	主 任	王家鳳	王家鳳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陳淑姿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黃靜慧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31	B
			113-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113-A1-1 推動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課程 資處科：CNC 創意生活教師工作坊(11/28) 113-A1-2 發展契合產業需求課程 電機科：人機介面暨可程式控制實習共備研習(10/23) 113-A1-4 實行課程發展與自我評鑑機制 優質化輔導會議(11/19)	72,323	27,679 38.30%		
			113-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13-A2-1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社會科：走讀屏東(9/25)、恆春風物(11/13) 113-A2-2 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社會科：地理探究與實作(10/17)、半島文創(12/4) 社會科、觀光科(跨域)：導覽解說技巧(12/11) 餐管科：半島餐飲小學堂(11/22) 觀光科：半島今昔導覽解說(10/23) 113-A2-3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教務處：AI 人工智慧工具教學應用與資訊安全(8/29) 圖書館：生成式AI在學習上的應用(9/18) 113-A2-4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教務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技巧講座(11/27)上午普高、	156,080	91,561 58.66%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1/27下午週會) 113-A2-6推動安全教育 學務處：教師水域安全教育增能研習(9/18)				
			113-A3 深化教師 教學專業	113-A3-1辦理課程領導及教學精進研習 餐管科：半島風味廚藝：西點蛋糕精緻手作(11/27) 觀光科：恆春半島外語導覽解說(11/28) 資處科：多媒體製作與應用課程共備：3D列印實務運用(11/27) 電子科：AMR機器人系統術講座(12/18) 113-A3-2活化教師專業社群 資處科：3D建模資訊(10/9、11/20)	126,684	54,053 42.67%		
			113-B1 導引適性 就近入學	113-B1-1辦理國中師生認識專業群科(國一、國二) 實習處：恆春半島鄰近國中生(恆春10/9、牡丹12/4、車城1/20，後續聯繫中) 技職博覽會暨職涯探索體驗(改期至114年3月) 113-B1-3核發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11月)	89,293	14,120 15.81%		
			113-B3 加強學生 多元展能	113-B3-1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 資處科：創意專題製作技巧講座(12/9)、專題實作成果分享(12/23) 資訊科：機器人程式設計研究課程(10/1-11/29) 113-B3-2 精進產業技能實務 餐管科：法式桌邊服務技巧(10/27)、中式料理手作坊(9/25)、 創意節慶伴手禮(12/4) 電機科：升降機裝修實習課程共備坊(11/27)	183,703	125,592 68.37%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觀光科：國際餐飲服務儀態與技巧探討(12/4) 113-B3-3 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和創業輔導 資處科：產業進路分析講座-金融證卷實務(12/6)、文創與行銷講座(11/13) 113-B3-4 辦理技藝能競賽、專題實作 資處科：商技賽商業簡報進階講座(10/7) 各科校內技藝競賽：餐飲(12/25)、資處(12/18)、電子資訊(9/4-11/20)					
			113-B4 形塑人文 藝術素養	113-B4-1 提升人文和藝術涵養 圖書館：網版絹印創作(10/23) 113-B4-2 推動音樂及藝文陶冶 訓育組：熱音社培訓(10/2、10/9、10/30、11/6、11/13、11/20) 113-B4-3 推廣閱讀及優化學習 圖書館：圖書志工培訓(9/12)、圖文編輯工作坊(12/4)	67,917	47,827 70.42%			
			總計		696,000	360,850 51.85%			
2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109,302	簽陳請購 49,230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50,400	29,274	19.46%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45,018	簽陳請購 105,673 已執行 13,945	9.62%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核定經費公文尚未來函，已和承辦人員聯繫，預計九月底前辦理完成。 2.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核定經費公文於 10 月 9 日來函，核定補助經費 145,018 元。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3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生輔組	一、113 學年核定金額 7,927,540 元，執行至 114.7.31。 二、113.9 月累計執行金額 843111 元，執行率 10.64%。						
4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衛生組	一、113 年核定 1,530,000 元，執行至 113.12.31。 二、113.6 月累計執行金額 288,540 元，執行率 29.48%。 三、113.9 月累計執行金額 359,280 元，執行率 23.48%。 四、10/16 繳回 638,010。						
5	113-1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31	B
			A1-1 共組培力團隊	1. 六年一貫區域課程研習(社會科 1-2 場) 11/28 半島化石探索 2. 辦理教師讀書會(實研組 4 場)		38,765	23,813 61.43%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9/19、9/26、10/3、10/17 雙語				
			A2-3 推動社團活動	推動國中社團課程(資處科 18 節) 9/6-1/10，共 16 節(1/3 及 1/10 預計使用 114 年經費)	59,720	46,004 77.03%		
			A2-4 推動多元營隊	「節慶伴手禮手作營隊」(餐管科 8 節) 時間：9/7，人數 30 人。	26,393	25,559 96.84%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鄰近國中協同授課(1-2 所學校、教師入班 36 節) 10/16-10/25，車城國中	62,939	54,101 85.96%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1-2 所學校、教師授課 30 節) 10/9，恆春國中...	106,866	33,387 31.24%		
			B2-4 適性入學宣導	1.支援屏東縣國中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入學宣導相關活動 2.發放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	315,600	276,901 87.74%		
			B3-2 提供資源共享	1. 美學研習講座(圖書館 2 場次) (1) 石膏版畫：10/14、10/21(一)/共 4 小時/恆春國中師生/30 (2) 布作小物：10/30(三)/2 小時/本校及國中小老師/20 人 2. 圖書及藝文展推展活動 10/30 布作小物	61,933	34,434 55.60%		
			D1-1 發展群科活化教學	電子科資訊科基礎電子講座(1 場次 11/16)	59,169	38,964 65.85%		
			D1-2 推動群科多元營隊	電子科資訊科多元營隊(試探體驗營隊 11/27)	69,951	68,973 98.6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D2-1 辦理群科職涯試探	實習組辦理以群招生電子科資訊科國中職涯試探 (1-2 所學校、教師授課 4 節)	10,715	0 0%		
			D3-1 強化精準試探	電子科資訊科參訪及講座(2 場次 10/30、11/27)	36,065	32,716 90.71%		
			D3-2 研擬分科機制	實研組辦理以群招生親師座談(1 場次) 時間：9/23，預計 20 人。	2,192	1,021 46.58%		
			總 計		850,308	635,873 74.78%		
6	113 年操場整修工程	學務處	一、核定金額 27,900,000，執行至 114.4.30 113.8.29 完成第一次工程書圖審查。 二、113.10.24 第一次公告招標、10.29 流標 113.11.5 第二次開標。					
7	113 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教務處 特教組	1. 適應體育設備皆完成使用。 2. 辦理班級競賽地板冰壺競賽。 3. 經費展延至 11/30 結報。 4. 以線上訪視方式進行，預計 11/18 至 11/22 訪視，聯繫委員中。				11/30	

113-1 資本門只撥款之 149 萬元，餘 149 萬元將於 114 年撥款，故本學期資本門項目調整如下表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簽陳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113-1 優質化計畫 149 千元 (執行至 113.12.31)	A3 筆記型電腦	電子科	1	30	30	10/14	11/01				
	A3 3D 列印機	資處科	2	17	34	10/28					
	B3 裁切機	資處科	1	27	27	9/18	10/14				
	B4 書籍	圖書館	1	13	13	112 學年已完成招標工作， 預計 10 月購書					
	B4 紫外線燈箱	圖書館	1	15	15	9/5	9/16			10/9	11/01
	B4 版畫壓印機	圖書館	1	30	30	9/5	9/13			10/23	11/01
	總計				149						